

GF-2000-0202

编号:

#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(西安中国画院办公楼抢险维修改造项目监理服务)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制定

二〇二二年十月



##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

经委托人 西安中国画院 与监理人 陕西翰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合同。

一、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（以下简称“本工程”）概况如下：

工程名称：西安中国画院办公楼抢险维修改造项目 监理

工程地点：西安中国画院

工程规模：工程量清单的全部招标内容

总投资：2422000.00 元（贰佰肆拾贰万贰仟元整）

监理服务费：人民币金额大写（含税）陆万玖仟元整（小写：¥69000.00 元）。

工 期：50 日历天

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《标准条件》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二、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：

① 本合同标准条件；

② 本合同专用条件；

③ 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。

四、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规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。

五、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、方式、币种，向监理人支付报酬。

本合同自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，至结算审计完成。

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委托人贰份、监理人肆份。

